

三峡后扶

目 录

[illegible]

2013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项目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

资料汇编

(一)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重庆市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13.7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项目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度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小河锣鼓	2014	渝北区	国家级
2	华莹高腔	2014	茨竹镇	市级
3	赵氏武术	2014	区武术馆	区级
4	安世敏的传说	2014	木耳镇	区级
5	黄荆水龙	2014	石船镇	区级
6	渝北水煮鱼	2014	双凤桥街道	区级
7	巴渝舞	2014	区武术馆	区级
8	八合武术	2014	茨竹镇	区级
9	茨竹婚俗	2014	茨竹镇	区级
10	风和尚坟，吊洞子的传说	2014	石船镇	区级
11	梅溪牌榨菜	2014	石船镇	区级
12	牛顶粑	2014	石船镇	区级
13	石工号子	2014	统景镇	区级
14	巫教合梅山	2014	石船镇	区级
15	御临河船工号子	2014	统景镇	区级
16	宗祠文化	2014	龙兴镇	区级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文件

渝文馆发〔2013〕6号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关于申请三峡移民后扶资金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请示

区文广新局：

渝北区文化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承担着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工作。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加大对我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建设完善力度，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渝北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先进文化建设及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我馆拟申请三峡移民后扶资金，以科学有序、整体完善的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传承延续渝北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文化生态，特制定《重庆市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实施方案》

当否，请批示。

附件：《重庆市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实施方案》

主题词：三峡后扶资金

非遗

档案建设

请示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2013年3月6日

渝北文广新〔2013〕23号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同意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工作的批复

区文化馆：

你单位送审的《重庆市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实施方案》及其概算报件和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2013年3月16日组织区内专家组评审，所报资料齐全，方案合理，符合三峡后续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同意按方案实施。现批复如下：

一、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38万元。（2012—2014）

资金来源：申请三峡后续工作补助经费

二、资金使用计划

- 1、“非遗”保护建档硬件设施费；
- 2、区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费用；
- 3、“非遗”项目实物征集费用；
- 4、“非遗”项目田野调查费用；
- 5、专家研讨会费用；
- 6、档案建设、资料录入费用。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重庆市渝北区三峡库区后续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第一阶段

实施方案

(2013年—2014年)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
二〇一三年

前 言

（一）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现状

渝北区的历史沿革，汉至西晋属巴郡江州县，东晋时属枳县，南北朝时并入巴县。清乾隆十九年（1754 年）设置江北厅，史称“江巴分治”，属重庆府。民国二年（1913 年）改江北厅为江北县，江北县从此得名。1994 年 12 月撤消江北县，建立重庆市渝北区。渝北属重庆主城区和两江新区产业核心区，长江、嘉陵江两江环抱，全区幅员面积 1452 平方公里，辖 11 个镇 13 个街道，户籍人口 107.61 万。

渝北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至 2011 年，全区生产总值跃居全市第一，渝北坚持民生导向的发展道路，社会管理走在全国前列，是西部首个“全国文明城区”，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区”、“国家园林城区”、“全国武术之乡”等 30 多项国家级殊荣。“十二五”期间，渝北将紧紧围绕打造“重庆对外开放第一门户”，着力实施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统筹活区战略。依托三峡后续工作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结合渝北区全面协调发展建设，提上了渝北区委、区政府、文广新局的议事日程。近年来，颁发了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各级文件和法规，有关领导和政府部门积极组织调研、考查非遗保护情况，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深入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1、通过制订政策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建设。渝北区委、区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档工作高度重视，全面加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档案建设工作。《渝北小河锣鼓》已被国务院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华蓥高腔》、《赵氏武术》先后被市政府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渝北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2010 年 9 月分别公布了渝北区第一批、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共计 16 项。

2、通过产业开发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建设。加强民俗文化产业开发，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较为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不断加大文化产业开发和对外合作力度，全力推进民俗文化与旅游产业互促共进，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不断开发、在开发中得到保护。

3、通过理论研究助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建设。渝北区有一大批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专家学者，通过多年积极探索、精心钻研，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建议，积累了许多珍贵的资料。目前，已发掘整理出版了《渝北文博志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著，提升了渝北的文化品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建档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4、通过文化活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建设。通过举办民俗文化节、民间技艺大赛等多种形式的民俗文化活动，丰富了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拓展了文化空间，从而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和工作原则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各类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了更好的宣传、继承、发扬和保护，形成了大量的档案资料，为进一步开展档案建设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是一个新的课题。渝北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三不到位”：

1、思想认识不到位。群众的保护意识淡薄，个别部门单位不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建设，一些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化资源得不到有效保护，一些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亟待补救和整理。

2、管理措施不到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管理保护措施不够完善，在遗产保护上虽然以政府为主，但在遗产传承、挖掘和资料的整理上仍然以个人行为居多，一些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后继乏人，依靠祖辈口传心授继承的文化遗产

的档案管理急需加强。已经建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件、资料，存在着管理不严的现象，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永久保护。

3、经费投入不到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十分短缺，专业人才相对缺乏，技术保护、人员培养以及档案管理资金和设施难以保证，严重制约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开展。

据此，根据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三峡库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完善专项规划实施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文广发〔2012〕92号）及市、区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是实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现就加强渝北区三峡库区后续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级名录项目的建档完善，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有效保存和长期传承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加大对我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档案的建设完善力度，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渝北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先进文化建设及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

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

科学有序、整体完善地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传承延续渝北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文化生态。

（三）工作原则

1、坚持本真性原则。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规律，坚决避免“现代化”的变相嫁接、创新、改造使原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变得程式化、庸俗化，失去本真性。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全面地保存并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的、本来的、真实的所遗存的全部历史文化信息及全部价值，增强广大民众的文化自觉，提高全社会关注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2、坚持活态性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它更注重的是技能和知识的承传。坚持“生活相”、“生活场”、“生活流”的立场观念和方法，从有“根”的生活里重置或还原非物质文化遗产本体的面貌。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存、发展活态性档案的关注，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延续的档案建设环境。维护非物质文化活态性和流动性的平衡，营造一个良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传承环境。

3、合理开发利用原则。立足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现状，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4、统筹兼顾原则。要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突破；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区域合作，统筹规划；要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规划。

5、共同建设原则。发挥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主导作用和领导责任，以群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主体，全社会有义务共同参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同时，采取依法建设与政策保障相结合，政府建设与民间建设相结合，决策系统与咨询系统相结合，财政投入与社会融资相结合等多种

建设方式。

二、建设范围、总体目标

（一）建设范围

收集整理渝北区自 2006 年以来成功申报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6 个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其中：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 项：《渝北小河锣鼓》；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2 项：《赵氏武术》、《华蓥高腔》；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3 项：《安世敏的传说》等；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峡库区后续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第一阶段的深入开展，使我区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和传承，为进一步开展档案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宣传力度，促进全社会自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基本形成。

三、建设内容

（一）提高认识，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认识三峡库区后续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大力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营造良好氛围。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要通过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和教育work，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专家学者的作用，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

良好氛围。

（二）深化普查原始资料，完善档案收集工作

结合文化强区建设工作，制订符合渝北实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深化方案，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列入各级名录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发展现状全面普查，收集各类有关资料，细致整理，为每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系统的档案。在摸清家底后，区分轻重缓急，对以口头和行为传承为主的处于濒危状态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门类，优先抢救并建立档案；对濒危门类和年老体弱的传承人所掌握的技能技艺，尽快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传承性记录；对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资料和实物积极征集，妥善保管，可有偿征集，颁发捐赠、征集证书。

（三）加快完善立档工作

积极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程进行超前介入和监督指导，把档案的收集整理作为一个重要项目来抓，贯穿于“保护工程”始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分门别类建立档案，实行专库存放、专室展览、专人管理，逐步建立并形成全区统一标准、统一规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框架。

（四）完善法规，健全机制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出台《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办法》，确立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和具体任务，细化管理措施，明确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作的命名、称号授予、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具体内容，为加强档案的保存、研究和开发利用奠定基础。充分发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和领导机制。

四、实施时间、工作任务、经费预算

（一）实施时间

全区三峡库区后续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第一阶段从 2013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实施，重点工作为收集整理原始资料和抢救濒危阶段。

（二）工作任务

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入选各级名录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生存环境、生存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保护工作的难点等，进行记录、建档工作。

收集整理在调查、研究、保护、传承及申报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照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材料。（包括调查的提纲、登记表、普查表、口述记录、调查报告、总结等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现状调查文件材料：包括调查的提纲、登记表、普查表、口述记录、调查报告、总结等材料；

（2）自身状况文件材料：包括部分作品复印件、文字记录、图表、照片、书籍及录有以上材料电子版的光盘的材料；

（3）重要传承人文件材料：包括传承人的介绍、代表作照片相关各类照片、音像及录有以上材料电子版的光盘的材料；

（4）保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包括采取的方法、措施、手段、整理出版的相关作品及录有以上材料电子版的光盘等文件材料。

（5）注重抢救珍贵的“活档案”素材，配合调查人员，采取笔记、画图、记谱、摄影、录音、录像等方法，记录、整理各门类艺术。重视对各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独特的技艺、从艺生涯和技艺传承的记录整理。用多媒体音像摄录他们口述历史、言传身教并安排专人撰写相关回忆录，用文字、影像完整记录每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制作或表演的全过程，将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视地、动态地、立体地保存。

(6) 对全区历年来举办的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的文字、照片、声像等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科学归档。根据项目濒危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对各项抢救性录制相关视频资料。对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资料和实物积极实施有偿征集,妥善保管。

(三) 经费预算

- 1、购置“非遗”项目保护建档相关硬件设施,5.5 万元;
 - 2、补助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0.8 万元。
 - 3、“非遗”项目实物征集,8 万元。
 - 4、“非遗”项目田野调查费用 6.3 万元;
 - 5、专家研讨会费用 1 万元;
 - 6、档案建设、资料录入费用 6.4 万元。
- 合计:38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1、成立渝北区三峡库区后续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由区文广新局和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主要职能是:审议通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规划和相关实施方案;监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规划及各阶段实施方案的落实;协调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进行指导和协调。

2、成立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聘请各相关学科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职能：对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的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各项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在收集、整理、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方面所遇到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的专业咨询；承担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鉴定、撰写、整理等工作；对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工作和项目进行评估、评议。

3、支持和鼓励渝北民间文艺家协会等民间文化团体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凝聚民间力量，开展建设活动。

4、区各级文化部门应建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具体实施部门。各项目保护单位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经费保障

1、落实三峡库区后续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档案、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丛书、拍摄系列专题片及其他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

2、发挥民间社团组织和全社会的作用，设立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基金。筹集和接受区内外各界及个人捐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三）政策保障

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三峡库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完善专项规划实施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文广发〔2012〕92号）及市、区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依据，制定符合渝北区实际情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办法和实施细则，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工作。

（四）衔接落实